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 禁制令聆訊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b)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秋華作為原告人之禁制令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更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聆聽各方之實質論據後，頒下以下命令：

- (a) 時任董事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將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有關決定屬無效且應予推翻；

- (b) 時任董事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有關決定屬無效且應予推翻；
- (c) 被告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重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會議通告)，並於該通告日期起計14天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要求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議程；
- (d) 限制被告人作出(a)延遲、押後、阻止、妨礙或干擾(i)召開、舉行或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及(ii)就要求作出審議及／或決議之行為；及(b)阻止、妨礙、干擾及／或拒絕、不接納及／或不准予原告人及／或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任何投票之行為；及
- (e) 被告人(郭偉先生除外)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本次訴訟之訟費，惟(其中包括)董事無權就彼等之訟費責任向本公司尋求彌償。

本公司正擬備有關召開於該通告日期起計14天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遵行法院之命令。

本公司亦正就該命令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適當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